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5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 / 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5 學分 / 48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53 學分 / 55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/ 32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8/9	4/4	4/5	4/4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45 學分 / 48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計算機概論		3/3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3/3							
網路概論與應用			3/3	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3/3							院核心
運算思維與演算法				3/3						
網頁前端介面設計				3/3						
應用數學				3/3						
使用者介面設計與體驗實務					3/3	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3/3				
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3/3				院核心
專題(一)						1/2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
業界實習								7/7	
專業必修小計	9/10	9/9	9/9	3/3	6/6	1/2	1/2	7/7	
合計	17/18	17/18	13/13	7/8	10/10	3/4	1/2	7/7	

(三) 選修 53 學分(含模組專業選修 21 學分及一般選修 32 學分)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】，本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需選擇「智慧系統開發模組」或「數位服務應用模組」之一為選修模組，並修畢該模組之 21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智慧系統開發模組		數位服務應用模組	
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	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
C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	應用統計實務(一下)	3/4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(一下)	3/3	電子與行動商務(一下)	3/3
Python 應用實務(二上)	3/3	數位行銷(二上)	3/3
資料庫設計(二上)	3/3	無人機拍攝與剪輯(二上)	3/4
微處理器應用(二下)	3/4	多媒體設計實務(二下)	3/3
全端網頁開發(三上)	3/3	網頁設計(三上)	3/3
機器與深度學習(三下)	3/3	社群媒體製作實務(三下)	3/3
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09.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3.01.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3.03.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  
 副系主任 魏榮君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  
 院長 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 
 113. 4. 30  
 教務處課務組

40402 2024 10 31